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尔利”）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预留 1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2 年 3 月 27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2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8名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并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258.30万份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1SHA1031号《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5、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自授予日起不低于一年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3、鉴于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授予价格由每股 18.82 元调整为 10.29 元，原授予数量由 149.5 万股调整为 269.1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143.5 万股调整为 258.30 万股，预留由 6 万股调整为 10.80 万股。上述调整方案《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30 万股，预留 10.8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0.2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姓名	职务/人数	合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进锋	副总经理	45	16.72%	0.47%
2	宗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	16.72%	0.47%
小计		2 人	90	33.44%	0.94%
二、核心业务、技术及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		46 人	168.3	62.54%	1.76%
三、预留		1 人	10.8	4.01%	0.11%
合计		49 人	269.1	100.00%	2.82%

3、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进锋、宗韬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 10.8 万股，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方式进行，即于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确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 2012-2015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40%、30%、3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按限制性股票全部如期解锁测算，首次授予的 258.30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为 1173.28 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禁售期内进行摊销，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各年分摊成本	552.21	446.35	144.86	29.8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该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股 18.82 元调整为 10.29 元，授予数量由 149.5 万股调整为 269.1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143.5 万股调整为 258.30 万股，预留由 6 万股调整为 10.80 万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8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同意 48 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 258.30 万份限制性股票并预留 10.80 万份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九、备查文件

- 1、《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3、《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0日